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存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用于“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的余额（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，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）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。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，公司将注销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